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7,145.85 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6 年 8 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465.99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9.86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支行	5,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7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 3-7 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1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3-1 号江东琼山大道西片安置房 1# 楼 3 层 S301 号房 319 房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鸭蛋坑路 17 号 210 室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1.8154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926,360.33	707,563.71	218,796.63	13,723.44	100,298.50
2	浙江大黄蜂	1,913,998.30	1,787,963.89	126,034.41	4,431.96	456,917.88
3	海南华铁	1,057,947.92	633,516.04	424,431.88	15,941.89	50,956.25

2、被担保方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1,238,163.19	1,004,328.42	233,834.78	14,570.96	95,088.78
2	浙江大黄蜂	2,202,121.33	2,134,021.97	68,099.37	-22,907.04	228,581.16
3	海南华铁	1,162,661.61	690,407.98	472,253.64	42,479.21	23,995.94

注：以上均为单体财务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67.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4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 04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贺招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招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贺招展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贺招展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3日	2029年5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贺招展先生的书面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招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贺招展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

贺招展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招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项目结项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 本次节余金额为 290,578.70 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60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186.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07.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3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3,186.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3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3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6年9月23日	17,500.00	17,569.18	395.52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6年9月23日	22,095.28	22,158.87	2,592.4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3,283.03	23,283.03	0.00
理财、利息收益及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				287,590.75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90,578.70 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90,578.70 元		

注：1、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2、理财、利息收益及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 287,590.75 元，其中包括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 16.10 万元；超出 16.10 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3、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截止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800001931	74.73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387085903748	2.10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10041060000132600	303.31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400001976	15.38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514713	235.27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45731	2,357.16
兴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320922	255,424.11
招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49710001	32,166.64
合计		290,578.70

三、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募投资金不足的，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90,578.70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的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已有 6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盘，公司近 10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上涨 97.71%，平均换手率 12.72%，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近期股价上涨主要受市场情绪及短期资金博弈等多重因素驱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示，当前股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可能出现短期上涨后快速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0.21 万元，同比下降 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9.46 万元，同比下降 38.73%。公司所处 PCB 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阳投资”）、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朗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累计换手率为 50.9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 PCB 市场关注度较高，PCB 行业高度受宏观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供给、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类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动，均可能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且受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当地供应链配套磨合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已有 6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盘，公司近 10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上涨 97.71%，平均换手率 12.72%，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近期股价上涨主要受市场情绪及短期资金博弈等多重因素驱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示，当前股价已处于历史高位，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可能出现短期上涨后快速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0.21 万元，同比下降 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9.46 万元，同比下降 38.73%。公司所处 PCB 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6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1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依据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授予价格：4.63 元 / 股

（三）授予人数：51 人

（四）授予数量：241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明威	董事	5.48	2.27%	0.01%
赵永	董事、财务总监	5.53	2.29%	0.01%
王东新	董事会秘书	5.29	2.20%	0.01%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48 人）		224.70	93.24%	0.42%
合计		241.00	100.00%	0.45%

说明：公司股本总额为现有登记在册的股本 534,476,846 股计算，含已回购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下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16-00003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5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241 万股股票的行权股价款合计人民币 11,158,300.00 元，其中本次新增股份计入股本人民币 2,4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748,300.00 元。所有行权股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066,84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2,066,846.00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476,84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34,476,846.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 万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	2,410,000	4,7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726,846		529,726,846
总计	532,066,846	2,410,000	534,476,846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41	1,209.82	302.46	705.73	201.64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1025005 号）（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将于近日到期，镁业科技再次向该行申请续签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信银渝最保字第 7421026020 号），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镁业科技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 2025 年 2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6,000 万元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郭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650157		
成立时间	2001-04-19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 B 区华龙大道 99 号隆鑫工业园		
注册资本	11567.976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71.53	17,097.46
	负债总额	8,084.95	5,738.96
	资产净额	11,286.58	11,358.50
	营业收入	6,169.00	14,538.03
	净利润	-71.92	1,063.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镁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1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镁业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镁业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49,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7.53%；公司累计对镁业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累计对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合计累计提供担保金额 2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1.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所持公司 52,997,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竞得上述股份并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00%增加至 12.00%，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5.56%减少至 8.56%。东君泰达与宏义嘉华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仍为 155,627,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君泰达，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情形，司法拍卖竞买人东君泰达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川 01 执恢 123 号之二十一），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东君泰达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义嘉华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情况

因（2021）川 01 民初 3033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执行程序（恢复执行案号：（2025）川 01 执恢 123 号），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拍卖通知》，成都中院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14:0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 52,997,0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公司已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6-033）。

2026 年 8 月 15 日 14:00 时，东君泰达通过竞买号 F6687 在上述网络司法拍卖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标的股份，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3,75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东君泰达已支付完毕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并与成都中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6 年 9 月 22 日，东君泰达收到成都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川 01 执恢 123 号之二十一），裁定解除对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 52,997,030 股股份采取的冻结措施，上述股份归买受人东君泰达所有，其所有权及其他相应权利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根据东君泰达送达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宏义嘉华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公司股份。东君泰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增持公司股份；宏义嘉华系东君泰达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君泰达	37,859,716	5.00%	155,627,478	20.56%	90,856,746	12.00%	155,627,478	20.56%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5.56%	0	0%	64,770,732	8.56%	0	0%
合计	155,627,478	20.56%	155,627,478	20.56%	155,627,478	20.56%	155,627,478	20.56%

注：2023 年 3 月 13 日，宏义嘉华与东君泰达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宏义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东君泰达行使，东君泰达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包含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受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宏义嘉华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 64,770,732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君泰达，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君泰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12.00%）超过宏义嘉华（8.56%），东君泰达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第一大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君泰达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的公司剩余 64,770,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被司法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川 01 执恢 123 号之二十一）；

2、《拍卖成交确认书》；

3、东君泰达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宏义嘉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